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用途: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64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64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1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733.14-1,099.71	1.41-2.12	10,000-15,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3.64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10,997,0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0	1.23%	17,357,067	3.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290,649	98.77%	501,293,582	96.65%
三、总股本	518,650,649	100.00%	518,650,64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0	1.23%	6,360,000	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290,649	98.77%	501,293,582	98.75%
三、总股本	518,650,649	100.00%	507,653,582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2,51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434.81万元,流动资产289,579.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6.90%、5.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833474(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及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415.36	43,577.68	50.11%
营业利润	11,379.88	-16,834.06	167.60%
利润总额	11,424.37	-16,841.99	1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4.37	-12,206.21	1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15	-13,673.15	1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71	19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54%	14.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646.31	196,448.52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201.31	155,776.93	7.33%
股本	17,075.20	17,183.1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9	9.07	7.94%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415.36万元,同比增长50.11%;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4.37万元,同比增长193.59%,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稳步复苏,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极推进市场项目的签订与执行,部分项目在本期顺利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技术革新,产品性能和结构得以优化,软件收入(含嵌入式软件)占比提升,使得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1.31%。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4,646.31万元,较期初增长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7,201.31万元,较期初增长7.33%;每股净资产9.79元,较期初增长7.9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7,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0.59元/股至0.70元/股。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3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注册资本:1,254,732,942元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农药零售;农药批发;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3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73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3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73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DAI O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减少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运费协议(FFA)等金融衍生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和实际需求为依托,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合理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楚海运”)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DAI OI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OI”)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及其8家全资子公司,并安排在海通国际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增资时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前述10,000万美元增资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对海通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13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168,870.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2,823.43万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及其3家全资子公司,共计5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I DONG的全资子公司DAI OI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衣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HUA OCEAN SHIPPING PTE. LTD.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衣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HUA OCEAN SHIPPING PTE. LTD.、大楚海运有限公司、大魏海运有限公司、大齐海运有限公司、大吴海运有限公司、大博海运有限公司、大爱海运有限公司、DAI OI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HA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YU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CHE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楚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 KOK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2、公司名称:大魏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